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2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仲宏

原告 吳同泰即同泰園藝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